

教育局通函第 27/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
計劃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參加幼
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校監／校長／
教師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公營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教師及校長申請「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提供五億元非經常撥款，每年撥出約五千萬元，支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COTAP）推行「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以加強教師和校長的專業發展。本「計劃」於 2018/19 學年開始推行，旨在為在職教師及校長創造空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以支援他們的專業學習，並配合學生及學校發展的需要。

詳情

3. 本「計劃」的特色在於為在職教師及校長按合適的情況提供為期一至五個月的「帶薪進修期」，讓他們參與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本「計劃」鼓勵參加的教師及校長自訂計劃，參與本地／境外的系統化及／或個人化專業學習活動，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全人發展及學校發展。參加的教師及校長須在帶薪進修期內及／或完結後三個月內，應用所學完成所訂的教育研究或學校發展項目。

4. 本「計劃」旨在：

- 為在職教師及校長創造空間自訂計劃及參與不同模式及類別的個人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以切合專業發展需要，並把所學應用在學校及教育情景，豐富專業體驗；
- 支援學校培育教師及校長專業成長，推廣教育研究及自我完善的文化，從而為學與教帶來正面改變和影響；以及
- 建立具活力的專業學習社群和教師及校長專業隊伍，帶領教學專業團隊追求卓越。

5. 參與的教師及校長將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合適的情況獲提供為期一至五個月的「帶薪進修期」，進行自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及進行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在帶薪進修期內，參與者所屬學校可獲發津貼聘請代課教師以作為對學校的支援。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須承諾在「計劃」完結後接續兩年全職教學（教師適用）或服務學校（校長適用）。幼稚園教師或校長須在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學或服務；小學及中學教師或校長須在香港公營¹、直資學校教學或服務。

6. 為方便有意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遞交申請，本「計劃」設兩輪申請期。有關內容及申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申請須知和**附錄二**申請表格。申請者亦可瀏覽以下 COTAP 網頁，參閱更多關於「計劃」的詳情，包括「如何撰寫計劃書」及觀看參加者經驗分享的錄像片段。



https://www.cotap.hk/sabbatical_leave

7. 本「計劃」設評審委員會，根據多項準則進行遴選，包括申請者的資格、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在帶薪進修期內進行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及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的行動方案、申請者提交的行動方案與所屬學校及教育界的相關性和可帶來的裨益，以及校長／校監的推薦等。如有需要，將安排進行面試。

查詢

8. 如有查詢，請聯絡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李煒儀女士（電話：3509 7585）或王慧英女士（電話：3509 7581）。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代行）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和按位津貼學校。